

青龙满族自治县公共文化设施 专项规划(2025-2035 年)

(公示稿)

青龙满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2025 年 6 月

■ 文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基础	6
第三章	发展目标	14
第四章	设施体系与配置标准	17
第五章	规划布局	21
第六章	重点建设项目	28
第七章	实施保障	30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强调要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发展。这为青龙满族自治县公共文化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在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背景下，文化设施作为城乡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载体，也是促进城乡融合、推动产业升级、增强文化软实力的关键支撑。

近年来，随着青龙县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人民群众对高品质文化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当前，青龙满族自治县文化设施布局还存在一些问题，难以满足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的文化需求。同时，青龙县作为满族自治县，拥有丰富的民族文化资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亟需通过科学规划，将文化设施建设与民族文化遗产、乡村振兴、文旅融合相结合，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服务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以及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的相关部署要求，对青龙满族自治县文化设

施需求进行预测和合理规划布局，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特编制《青龙满族自治县公共文化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 年）》。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构建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导向，充分发挥文化设施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增强文化软实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全方位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助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为青龙满族自治县实现文化繁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功能优化，推动文化设施与城乡发展、产业融合、生态保护相协调，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加快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第3条 规划原则

以人为本，需求导向。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导向，整合利用文化资源优化文化设施布局，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不断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重。

尊重实际，统筹兼顾。从大局着眼，从实际出发，近期与远期相结合，与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各层面规划相结合，

统筹规划，科学合理布局各级各类文化设施的数量、规模及布局。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文化资源配置，共同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实现共建共享，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文化服务需求，形成充满活力、健康有序的多元发展格局。

近远结合，适时建设。近期强调规划的可实施性，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改扩建，在需求的带动下适时建设，补齐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体系。远期要追求高水平发展，在设施数量、规模档次等方面适度超前，预留设施用地与发展空间，不断完善功能，提升整体服务水平。

第4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 GB50442-2015》

《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 年）》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建标 160-2012）》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河北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2024 年版）》

《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

《河北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青龙满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青龙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秦皇岛段）建设保护实施规划（2019-2035 年）》

国家、河北省和秦皇岛市其他有关文化设施的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5 -2035 年，近期末 2027 年，远期末 2035 年。

第6条 规划对象

本规划对象为向公众开放，用于文化活动的公益性文化设施。

主要为县级、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文化设施三大类。其中县级文化设施主要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剧场（音乐厅）、美术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等；镇（街道）级文化设施主要为：综合文化站等；村级文化设施主要为：文化活动室（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

第7条 规划范围

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辖区范围，下辖 1 个街道办事处、13 个镇、11 个乡，国土面积约 3505.62 平方千米。

第8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青龙满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负责解释。

第二章 现状基础

第9条 城市概况

青龙满族自治县位于河北省东北部，燕山东麓，地处两省五市八县交界，属环京津、环渤海经济圈。全县辖 1 个街道、13 个镇、11 个乡，总面积 3505.62 平方公里，2024 年全县常住人口 38.51 万，满族人口占比 75.1%。县域经济以钢铁、现代农业、文旅、电商、新能源为主导，2024 年生产总值达 148.46 亿元，同比增长 3.9%。地势呈西北高、东南低的簸箕形，属温带季风气候。

第10条 历史文化

青龙满族自治县历史悠久、文化厚重。早在旧石器时代就有人类活动，奚族文化、满族文化、长城文化、红色文化和白酒文化交相辉映，是中国奚族文化之乡、河北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1123 年奚族人在祖山建立奚国，存有历史遗迹和大量珍贵文物，2010 年成立中国奚族文化研究中心。康熙九年满族人大量迁移定居，保留着较鲜明的民族特征。境内明长城绵延 184 公里，横跨 8 个乡镇，现存 78 公里保存完好，包含 312 座敌楼、29 座烽火台及 23 处关隘。其中祖山镇花厂峪段，抗战时期曾为军事指挥中心；三拨子乡的“大圈城”（套城）因长城分合围圈的独特形制，衍生出“将军坟”等传说。抗日战争时期，花厂峪是临抚凌青绥联合县工委机

关所在地，是挺进东北的最前沿根据地。境内出土金代造酒蒸馏器，被学术界认定为中国蒸馏白酒发源地。1933 年建县，1983 年划归秦皇岛市管辖，1986 年设立青龙满族自治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涵盖民俗、舞蹈与饮食。其中，省级非遗“猴打棒”起源于康熙年间，满族人扮孙悟空持花椒木棒驱邪，后发展为蹲步击棒、唢呐伴奏的粗犷舞蹈，2006 年列入省级名录。粘豆包是满族狩猎传统食品，龙王庙乡古法制作的黄米豆包因工艺独特成为市级非遗，“在旗”品牌更获“中国好食品”认证。此外，满族寸子秧歌、青龙皮影戏、水豆腐制作技艺均列入省级非遗，而酸菜腌制、血肠宴饮等民俗仍存于日常生活。

第11条 公共文化设施体系现状

青龙满族自治县现状文化设施主要为县级文化设施、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文化设施三大类，设施体系完善。

第12条 各级公共文化设施现状

1、县级公共文化设施

青龙满族自治县现状县级文化设施共有 5 处，分别为民族博物馆、民族文化宫、图书馆、民族文化馆和职工文化活动中心。

2-1 县级公共文化设施现状一览表

序号	级别	类型	位置	是否独立占地	现状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县级	民族文化馆	燕山路与康乾街交叉口东北侧	否	——	3950 m ²
2	县级	职工文化活动中心	工会大楼内	否	——	1200 m ²
3	县级	民族博物馆	南山生态园内	是	5.47 亩	2300 m ²
4	县级	民族文化宫	祖山路 195 号, 民族文化广场东南侧	否	——	6200 m ²
5	县级	图书馆	位于青龙满族自治县文化宫内	否	——	1600 m ²

2、乡镇（街道）级公共文化设施

青龙满族自治县下 1 个街道办事处、13 个镇、11 个乡，现有乡镇（街道）级文化设施 25 处，均为综合文化站。多数综合文化站已完成基础功能空间改造，配备多功能活动厅、阅览室、培训教室及室外活动场地。除青龙镇等 7 个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达 500 m²，其余 17 个综合文化站不足 500 m²。

2-2 乡镇（街道）级公共文化设施现状一览表

序号	级别	类型	位置	是否独立占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乡镇级	综合文化站	都阳路街道办事处	否	——	500 m ²
2			青龙镇镇政府	否	——	630 m ²
3			安子岭乡乡政府	否	——	300 m ²
4			八道河镇镇政府	否	——	400 m ²
5			草碾乡乡政府	否	——	1651 m ²
6			茨榆山镇镇政府	否	——	400 m ²
7			大石岭乡乡政府	否	——	400 m ²
8			大巫岚镇镇政府院外	是	175 m ²	350 m ²
9			凤凰山乡碾子沟村村委会	否	——	500 m ²
10			干沟村村部	否	——	350 m ²
11			隔河头镇镇政府	否	——	350 m ²
12			官场乡乡政府	否	——	300 m ²
13			龙王庙镇镇政府院外	是	200 m ²	400 m ²

14		娄杖子镇镇政府	否	——	350 m ²
15		马圈子镇镇政府	否	——	403 m ²
16		木头凳镇镇政府	否	——	350 m ²
17		平方子乡原敬老院	是	2140 m ²	640 m ²
18		三拨子乡乡政府	否	——	300 m ²
19		三星口乡抗战纪念馆 院内	否	——	400 m ²
20		双山子镇镇政府	否	——	300 m ²
21		土门子镇镇政府	否	——	400 m ²
22		凉水河乡乡政府	否	——	600 m ²
23		肖营子镇镇政府	否	——	300 m ²
24		朱杖子乡乡政府	否	——	530 m ²
25		祖山镇镇政府	否	——	300 m ²

3、村（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青龙满族自治县下辖 396 个行政村，10 个社区，现有村（社区）级文化设施 406 处，均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第13条 《青龙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解读

1、城市性质

青龙满族自治县是秦皇岛市副城，绿色农业大县，新能源和加工制造业基地，满族特色山水森林城。

2、空间格局

构建“一城三带四区多点”空间总体格局。

以“一城三带”为引领，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做大做强青龙中心城区，承载文化、现代产业、公共服务等高品质城市综合功能，形成青龙在区域竞合环境下的核心带动引擎。引导承秦高速城乡发展带和国道 230 城乡发展带特色化发展，对接宽城、抚宁、卢龙和建昌，依托中心镇和开发园区，

集中引导各镇区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促进产业集聚；引导长城文化旅游发展带特色化发展，对接迁安、抚宁、海港，依托丰富的长城资源，山、城、关、园四位一体，推动文化旅游、生态旅游产业发展。

强化四区联动，结合资源优势推进特色产业发展。依托全域生态环境、经济发展现状，以自然保护地为重点保护对象，构建北部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产业发展集聚区、绿色高效农业种植区和南部水源生态涵养区的整体发展布局，其中北部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南部水源生态涵养区，重点突出生态保护优先，以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为重点，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提高和稳定森林覆盖率，构建中心发展的绿色生态屏障。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集聚开发水平较高、潜力较大的中部地区，重点依托开发园区进行集约紧凑高效发展，构建突出产业发展集聚区。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在西、北和东部地区保障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构建绿色高效农业种植区。

以多点支撑，统筹推进城镇化发展和乡村振兴。以大巫岚镇、双山子镇、肖营子镇、祖山镇等中心镇作为有力支撑，统筹推进县城城镇化发展和和美乡村建设。

3、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建设“县级-镇/乡级-社区/村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县级公

共服务设施，重点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提供半小时可达的公共服务；镇/乡级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加强基本公共服务，配置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增强乡镇服务能力；社区/村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承担日常生活服务功能，优先保障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服务需要。

4、公共文化设施配置

构建均衡发展、供给丰富、服务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合理配置县级文化馆、图书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和文化艺术中心；镇/乡配套建设综合文化站；行政村配置文化活动室（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5、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按照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配置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

推进文化设施建设。科学布局、高质量建设文化设施。在保留现状文化馆、民族博物馆、职工文化活动中心的基础上，在东部新建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在东南片区新建图书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文化艺术中心。在东西两侧设置 2 处十五分钟生活圈的文化活动中心，形成完善的县级—社区级文化网络。

第14条 现状特征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带来新机遇。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秦皇岛段）建设为青龙满族自治县的文化设施升级、全域发展及历史文化遗产注入了全新动能。

文化特色明显。青龙满族自治县历史底蕴深厚，文化资源丰富，作为少数民族聚集地，民族特色明显。

文化设施体系完善。青龙满族自治县现状文化设施分为县级文化设施、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文化设施三大类，体系完善。

具有文化地标建筑。青龙民族博物馆作为核心文化地标，以清代建筑风格融合满族文化符号，集中展示奚族历史、满族非遗及县域文物，成为南山生态观光园的文化核心。

第15条 存在问题

文化设施建设不足。现有乡镇（街道）级综合文化站 25 处，安子岭乡等 19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不满足配建要求。村（社区）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406 处，苏杖子村等 229 个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满足配建要求。

设施覆盖不均衡。在城乡发展不充分、分布不平衡等方面仍存在突出问题，县级文化设施建筑品质高，设备齐全，使用率高，乡镇（街道）级文化设施建筑品质一般，设备较为齐全，使用率较高，村（社区）级文化设施存在设备不足问题，且使用率较低，未能发挥作用。

缺少特色文化品牌。青龙满族自治县满族文化、长城文化、红色文化等文化类型丰富，但还未打造出相关特色文化设施，未能发挥品牌作用。要挖掘特色文化，从满足功能丰富多样到打造特色品牌，从补齐设施短板到全面提升设施品质，从保障基本服务需求到全面建成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第三章 发展目标

第16条 规划愿景

着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着力解决城乡文化资源配置不平衡、服务效能不充分的问题，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通过合理配置青龙满族自治县文化设施的规模与布局，完善县级、镇（街道）级、村三级体系配置，加强公共文化基础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构建结构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努力将青龙满族自治县建设成为文化资源富集、文化生态良好的民族文化遗产高地；文化创新活跃、文旅深度融合的京津冀特色文化县城；文化服务优质、文化氛围浓厚的幸福宜居家园。

第17条 规划目标

1、近期目标（至 2027 年）

立足“民族特色、生态本底、文旅融合”定位，重点织补城乡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完善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文化服务中心布局，实现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质增效，城乡文化资源供给更加均衡；加强满族文化、长城文化等传承体系建设，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文化对乡村振兴的带动效应初步显现，群众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提升，群众文化生活满意度居秦皇岛市前列。

2、远期目标（至 2035 年）

全面建成民族文化繁荣、生态魅力彰显、文旅深度融合的现代化文化强县。建成覆盖城乡、优质高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文化服务智慧化、均等化、普惠化；满族文化、长城文化等特色文化传承创新体系更加成熟，文化产业成为县域经济重要支柱；文化设施建设和服务水平达到全市领先。

第18条 规划策略

1、统筹布局，构建城乡一体文化设施网络

以城乡融合发展为目标，科学规划文化设施空间布局，重点向乡村地区倾斜资源，补齐基层文化设施短板。依托县域人口分布、城镇化进程和产业发展特点，构建“县—乡镇（街道）—村”三级文化设施体系，形成覆盖全域、层次分明、功能互补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推动城乡文化服务均等化发展。

2、提质增效，打造高效优质文化服务体系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优化文化设施功能配置，提升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推动文化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建设智慧文化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加强文化设施与教育、旅游、体育等领域的协同联动，拓展服务内容与形式，增强文化设施的吸引力和使用效能，切实满足群众多样化文化需求。

3、彰显特色，塑造民族文化品牌空间

充分挖掘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文化资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优势，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设施体系。重点建设民族文化展示中心、非遗传承基地、乡村文化驿站等特色空间，推动民族文化与旅游、创意产业深度融合，塑造独具魅力的文化品牌，提升县域文化辨识度和影响力。

4、多元共建，激发文化设施可持续发展活力

创新文化设施建设与运营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投资、建设和管理，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共建机制。加强文化设施与社区、学校、企业的协同合作，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文化氛围，增强文化设施的可持续性和内生动力，推动县域文化生态繁荣发展。

第四章 设施体系与配置标准

第19条 设施体系

与国家规范确定的各类设施分级标准相对应，结合青龙满族自治县常住人口与实际情况，将青龙满族自治县公共文化设施分为县级、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三级，重点对县级公共文化设施进行布点规划，对镇（街道）级及村级设施进行规划指引。

其中，县中心城区按县级和社区级两级配置；镇政府驻地以镇级公共文化设施为主，有条件的镇按照镇级和社区级两级配置和建设，乡政府驻地参照建制镇配建；村庄按中心村和一般村庄两类配置和建设。

第20条 配置标准

1、县级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标准

按照《河北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建设标准》要求，依据《青龙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县级公共文化设施应配置：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

表 4-1 县级文化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用地面积 (m ²)	规划服务人口 (万人)	其他要求
图书馆	中型	4000-11000	20-100	容积率不宜小于 1.0，建筑密度为 25%~40%
文化馆	小型	2500-4500	20-50	服务半径≤4km，应设不

				低于 500 m ² 的 室外活动场地
青少年宫	小型	1500-5000	20-50	服务半径≤4 km, 应设不低于 450 m ² 的室 外活动场地
工人文化宫	小型	1000-4000	20-50	服务半径≤4 km, 应设不低于 200 m ² 的室 外活动场地

青龙县历史悠久，满族文化、长城文化、红色文化等文化类型丰富。县域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非物质文化遗产 120 项，特色村落 8 个。考虑到远期对各类文化的传承和展示，以及文化与旅游的融合发展，结合《青龙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传导，确定县级公共文化设施还需配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及文化艺术中心、档案馆。

2、乡镇（街道）级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标准

根据各乡镇（街道）产业实力与基础条件，确定乡镇（街道）级公共文化设施主要配置综合文化站。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议结合地方特色，进行建筑风貌改造并增设文化展示空间，长城沿线有条件的乡镇，结合实际建设文化主题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文化馆等。

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 m²，用地面积 800 m²～1500 m²，应设置文化体育活动用房、书刊阅览用房、教育培训用房、网络信息服务用房、管理与辅助用房等，其他要求参照《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建标 160-2012）》执行。

3、村（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标准

依据《河北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建设标准》，按照村级公共文化设施按照中心村和一般村两类进行配置。参照《河北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建设标准》和《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对村（社区）级公共文化设计提出配置要求。

1、中心村

各中心村应配置文化活动室（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geq 300\text{ m}^2$ ，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功能，可与公共服务中心结合设置。

2、一般村

各一般村应配置文化活动室（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geq 150\text{ m}^2$ ，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功能，可与公共服务中心结合设置。

3、社区级

依据《河北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建设标准》和《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相关要求：

县中心城区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应设置文化活动和中心和文化活动站。具体要求应符合表 4-2。

表 4-2 社区级文化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

设施名称	一般规模		规划服务人口	其他要求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文化活动中心	3000-6000	3000-12000	3~5 万人	服 务 半 径 不 宜 大 于 1km，含青少年、老 年活动中心，可与其他建筑合并设置宜靠近同级中心绿地安排。
文化活动站	300-1200	——	0.5~1.2 万人	可结合设置，服 务 半 径 不 宜 大 于 500m，宜结合或靠近同 级中心绿地安排。独立四级社区应设置

乡镇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应设置文化活动室，提供书报阅览和书画等功能，建筑面积 $\geq 200\text{ m}^2$ ，宜综合设置。其他有条件的乡镇可配置文化活动中心和文化活动站，配置和建设标准可参照县中心城区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要求。

第五章 规划布局

第21条 布局原则

1、均衡覆盖，普惠共享

以服务人口和地理空间为基础，统筹城乡发展，确保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设施全覆盖。优先补足薄弱区域，重点保障公共服务短板地区，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2、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结合地域文化资源禀赋，差异化布局设施功能。在满族聚居区强化非遗传承设施，长城沿线突出历史文化展示，生态敏感区融入自然教育功能，避免同质化，形成“一镇一品、一村一特”的文化标识。

3、集约高效，复合利用

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设施资源，推动文化站、党群服务中心、学校等场所共建共享。鼓励“一室多用”“一场多能”，提高设施使用效率，减少重复建设。新建设施优先布局于交通便利、人口集聚的公共活动中心。

4、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设施建设尊重自然本底，优先利用存量建筑改造，减少生态破坏。采用本土材料与节能技术，突出满族传统建筑智慧。结合山水格局设计开放空间，使文化设施与生态环境有

机融合，实现长效运营。

第22条 空间结构

构建“一核引领、两脉贯通、多点联动、全域覆盖”的空间布局体系。

一核引领：以县城中心城区作为全县文化发展的核心引擎，重点打造文化馆、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标志性文化设施集群。这一核心区将集中展现满族文化精髓，融合现代公共服务功能，形成集文化展示、传承创新、休闲体验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高地，辐射带动全县文化发展。

两脉贯通：依托青龙河生态廊道和长城文化廊道两大核心脉络，构建贯穿县域的文化发展主轴。青龙河文化脉络沿主河道布局生态文化设施，形成各个沿线文化区的绿色文化纽带；长城文化脉络以明长城遗址为骨架，重点打造冷口关、白羊峪等核心展示区。两条文化廊道相互呼应，共同承载县域文化传承与创新发展的核心脉络。

多点联动：以县域中心镇或文化特色突出的乡镇，建设特色文化分中心，形成功能互补、特色鲜明的二级文化服务节点。各分中心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分别突出满族民俗、生态文旅、长城文化、渔家风情、农耕文明等特色主题，建设相应文化设施。通过建立资源共享、活动联办、人才交流等协同机制，实现各分中心与县城核心区的高效联动，构建层次分明、覆盖全面的文化服务网络。

全域覆盖：在全县 25 个乡镇（街道）建设标准化综合文化站，38 个中心村，312 个基层村和 10 个社区实现文化活动室（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形成“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文化设施网络。通过智慧文化云平台整合各类节点资源，实现全域文化服务的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切实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

第23条 中心城区公共文化设施布局

中心城区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县级和社区级两级配置。

1、县级公共文化设施

保留现状文化馆、民族博物馆、职工文化活动和民族文化宫，新建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图书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和文化艺术中心。其中，青少年宫和工人文化宫合并建设，布局在中心城区东部，燕山路沿线，用地面积 7184.57 m²；图书馆独立建设，位于中心城区中部，都阳河南侧，用地面积 19241.66 m²；档案馆位于中心城区中部，泰丰·首府二期北侧，用地面积 6666.67 m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和文化艺术中心合并建设，位于中心城区东南部，通武线南侧，用地面积 9888.37 m²。

表 5-1 中心城区公共文化设施布局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m ² ）	备注
1	民族文化馆	—	现状保留
2	民族博物馆	4804.26	现状保留

3	民族文化宫	5721.44	现状保留
4	职工文化活动中心	2539.17	现状保留
5	档案馆	6666.67	规划新建
6	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	7184.57	规划新建
7	图书馆	19241.66	规划新建
8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文化艺术中心）	9888.37	规划新建

2、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

在中心城区东西两侧设置 2 处十五分钟生活圈的文化活动中心，形成完善的县级—社区级文化网络。其中东侧文化活动中心位于阳光私立学校东北侧，用地面积 3553.31 m²；西侧文化活动中心位于青城秀府小区西侧，用地面积 3334.13 m²。

结合实际情况，按照 500 米半径配置文化活动站，不独立占地，与相关设施综合设置，建筑面积 300-1200 m²，结合或靠近绿地。

第24条 乡镇（街道）公共文化设施布局

1、乡镇级公共文化设施

全县共计 1 个街道，13 个镇，11 个乡，保留各乡镇（街道）现状综合文化站，对各文化站以完善提升为主，通过升级、扩建、新建等措施扩大文化站服务覆盖范围，提高文化服务水平。对安子岭乡、官场乡等 18 个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

不足 500 m²的乡镇，进行扩建，增加建筑面积。结合各乡镇实际情况，综合文化站宜独立设置，用地面积 800-1500 m²。各综合文化站应设置多功能活动厅、排练室、展览室、体育健身室、书刊阅览室、少儿阅览室、电子阅览室等功能用房。有条件的长城沿线乡镇，建设文化主题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文化馆等文化设施。

5-2 乡镇（街道）公共文化设施布局表

序号	类型	布局位置	规划建筑面积	现状/规划	相关措施
1	综合文化站	安子岭乡乡政府	≥500 m ²	现状保留	增加建筑面积，完善功能用房
2	综合文化站	官场乡乡政府	≥500 m ²	现状保留	增加建筑面积，完善功能用房
3	综合文化站	三拨子乡乡政府	≥500 m ²	现状保留	增加建筑面积，完善功能用房
4	综合文化站	双山子镇镇政府	≥500 m ²	现状保留	增加建筑面积，完善功能用房
5	综合文化站	肖营子镇镇政府	≥500 m ²	现状保留	增加建筑面积，完善功能用房
6	综合文化站	祖山镇镇政府	≥500 m ²	现状保留	增加建筑面积，完善功能用房
7	综合文化站	大巫岚镇镇政府院外	≥500 m ²	现状保留	增加建筑面积，完善功能用房
8	综合文化站	干沟乡干沟村村部	≥500 m ²	现状保留	增加建筑面积，完善功能用房
9	综合文化站	隔河头镇镇政府	≥500 m ²	现状保留	增加建筑面积，完善功能用房

10	综合文化站	娄杖子镇镇政府	$\geq 500 \text{ m}^2$	现状保留	增加建筑面积，完善功能用房
11	综合文化站	木头凳镇镇政府	$\geq 500 \text{ m}^2$	现状保留	增加建筑面积，完善功能用房
12	综合文化站	八道河镇镇政府	$\geq 500 \text{ m}^2$	现状保留	增加建筑面积，完善功能用房
13	综合文化站	茨榆山镇镇政府	$\geq 500 \text{ m}^2$	现状保留	增加建筑面积，完善功能用房
14	综合文化站	大石岭乡乡政府	$\geq 500 \text{ m}^2$	现状保留	增加建筑面积，完善功能用房
15	综合文化站	龙王庙镇镇政府	$\geq 500 \text{ m}^2$	现状保留	增加建筑面积，完善功能用房
16	综合文化站	三星口乡抗战纪念馆院内	$\geq 500 \text{ m}^2$	现状保留	增加建筑面积，完善功能用房
17	综合文化站	土门子镇镇政府	$\geq 500 \text{ m}^2$	现状保留	增加建筑面积，完善功能用房
18	综合文化站	马圈子镇镇政府	$\geq 500 \text{ m}^2$	现状保留	增加建筑面积，完善功能用房
19	综合文化站	都阳路街道办事处	$\geq 500 \text{ m}^2$	现状保留	优化提升功能用房
20	综合文化站	凤凰山乡碾子沟村村委会	$\geq 500 \text{ m}^2$	现状保留	优化提升功能用房
21	综合文化站	朱杖子乡乡政府	$\geq 500 \text{ m}^2$	现状保留	优化提升功能用房
22	综合文化站	凉水河乡乡政府	$\geq 500 \text{ m}^2$	现状保留	优化提升功能用房
23	综合文化站	青龙镇镇政府	$\geq 500 \text{ m}^2$	现状保留	优化提升功能用房
24	综合文化站	平方子乡原敬老院	$\geq 500 \text{ m}^2$	现状保留	优化提升功能用房
25	综合文化站	草碾乡乡政府	$\geq 500 \text{ m}^2$	现状保留	优化提升功能用房

2、社区级文化设施

各乡镇应设置文化活动室，提供书报阅览和书画等功能，建筑面积 $\geq 200\text{ m}^2$ ，宜综合设置。有条件的乡镇可配置文化活动中心和文化活动站，配置和建设标准可参照城镇县中心城区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要求。

第25条 村（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布局

保留各村（社区）现状综合文化中心。中心村和社区的综合文化中心建筑面积应 $\geq 300\text{ m}^2$ ，一般村综合文化中心建筑面积应 $\geq 150\text{ m}^2$ 。综合文化中心应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宜集中设置，可以公共服务中心结合设置，形成公共服务中心。

对面积不达标的村庄和社区进行改造升级，增加建筑面积，同时保障综合文化中心应设置图书室、广播站、文化活动场等功能空间，鼓励结合村庄特色建设村展览馆、农村电影固定放映点等设施。

第六章 重点建设项目

第26条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为完善青龙满族自治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城乡文化设施覆盖水平，近期将重点推进一批基础性、示范性公共文化设施项目建设。规划以“补短板、强功能、惠民生”为导向，优先实施档案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文化艺术中心）等县级核心文化设施建设，同步配套建设东部与西部两个社区级文化活动中心，形成“县级引领、片区联动”的设施网络。

项目建设将紧密结合城市更新、新区开发及群众需求，注重功能复合与资源共享。其中，档案馆突出数字化与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强化青少年教育与职工文化活动融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文化艺术中心）整合非遗展示、传承与研究功能；东西部文化活动中心则侧重覆盖城乡结合部及偏远片区，提供多样化文化供给。通过近期项目实施，初步构建覆盖全面、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设施体系，为全县文化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6-1 近期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位置	设施级别	建设情况
1	档案馆	中心城区中部，泰丰·首府二期北侧	县级	规划新建
2	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	中心城区东部，燕山路沿线	县级	规划新建
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文化艺术中心）	位于中心城区东南部，通武线南侧	县级	规划新建
4	文化活动中心（东侧）	阳光私立学校东北侧	社区级	规划新建
5	文化活动中心（西侧）	青城秀府小区西侧	社区级	规划新建

第七章 实施保障

第27条 实施保障

1、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县级统筹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健全考核评价机制，确保规划落实到位。

2、完善政策支持

制定配套政策措施，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供制度保障。优化审批流程，提高项目落地效率。加强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优先保障文化设施建设用地需求。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多元共建格局。

3、加大资金投入

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运营经费。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加强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益。重点向基层和薄弱环节倾斜，促进均衡发展。

4、注重人才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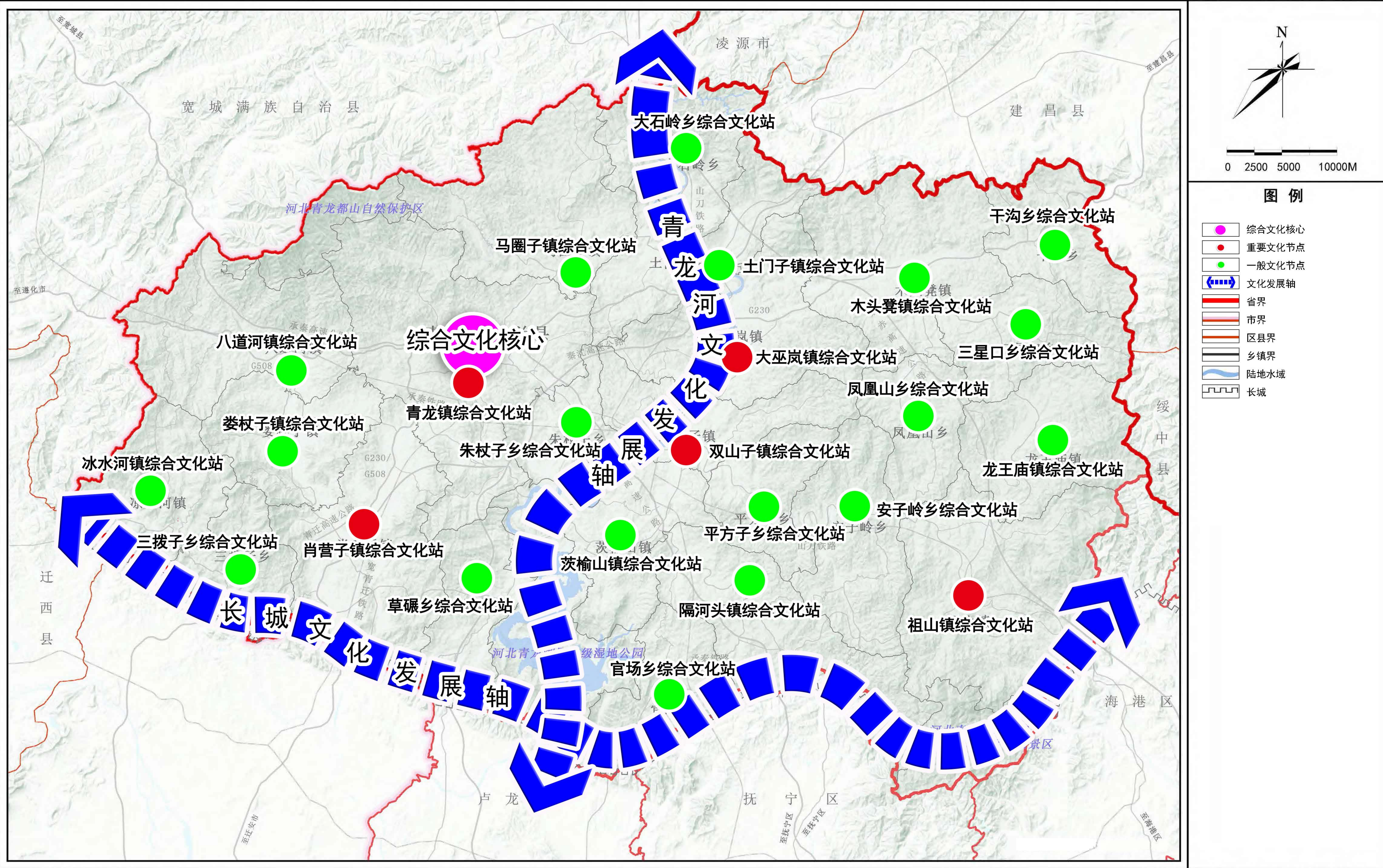
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机制。建立文化志愿者队伍，扩大服务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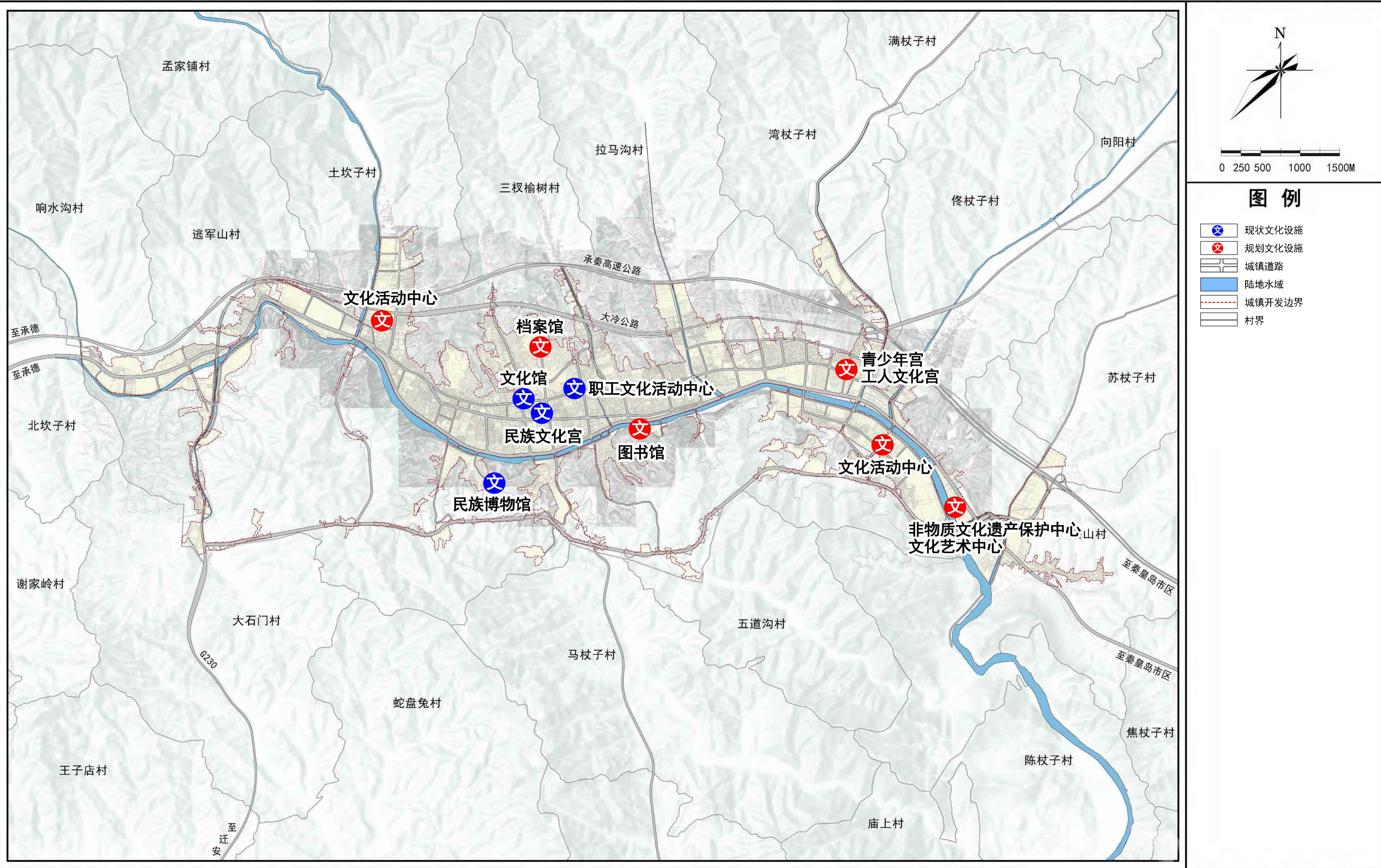
5、加强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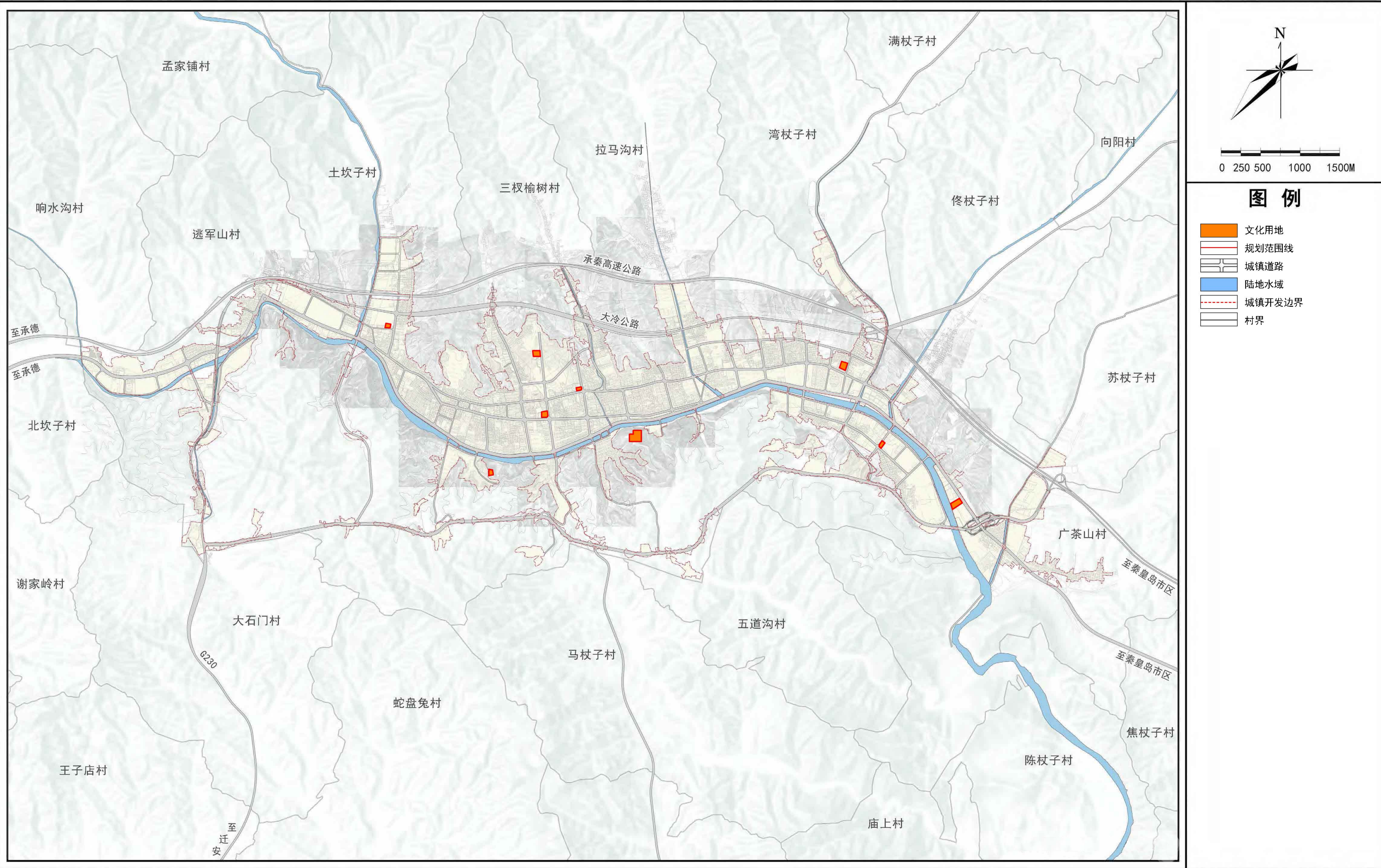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及时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强化绩效管理，确保取得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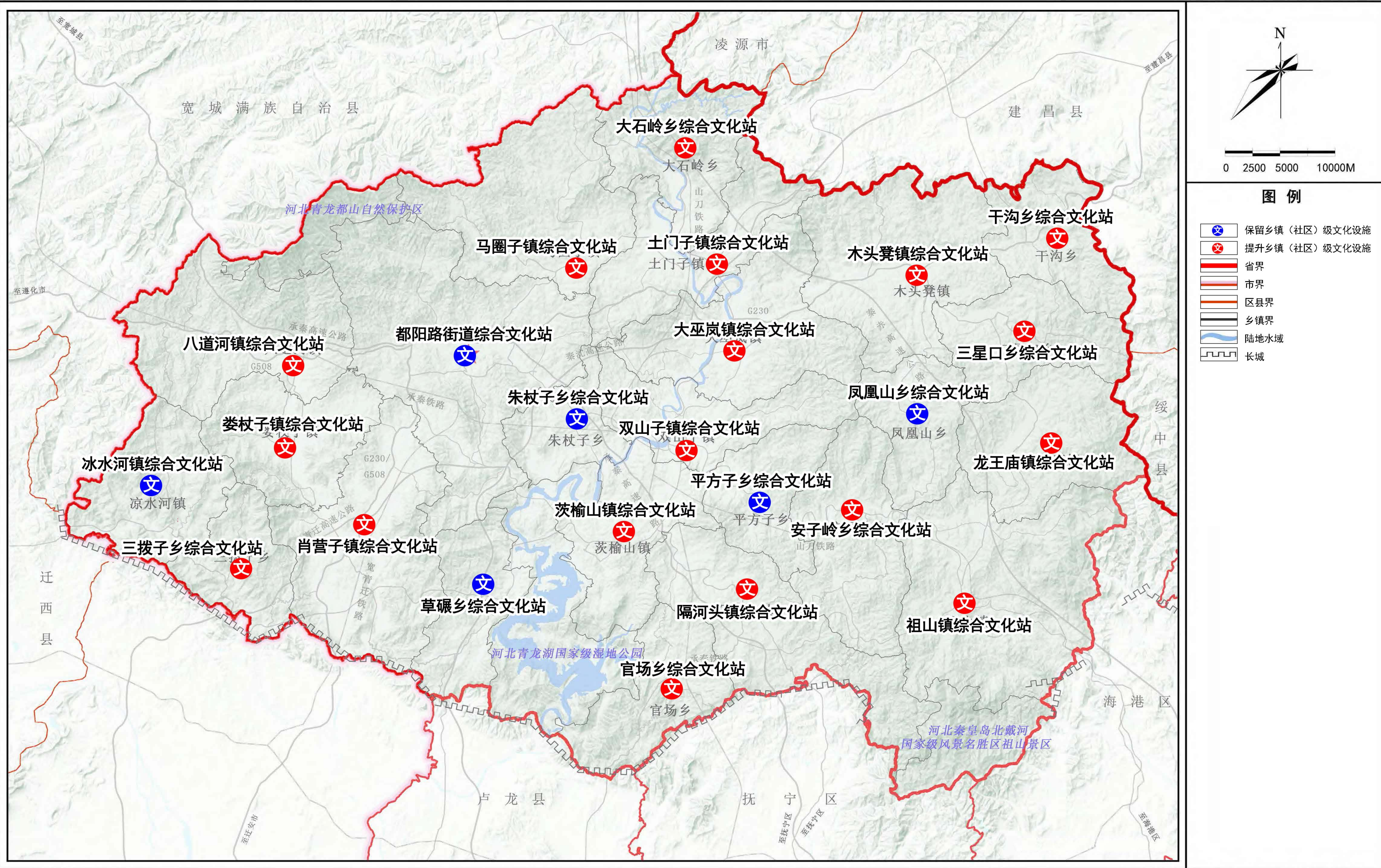
6、推动创新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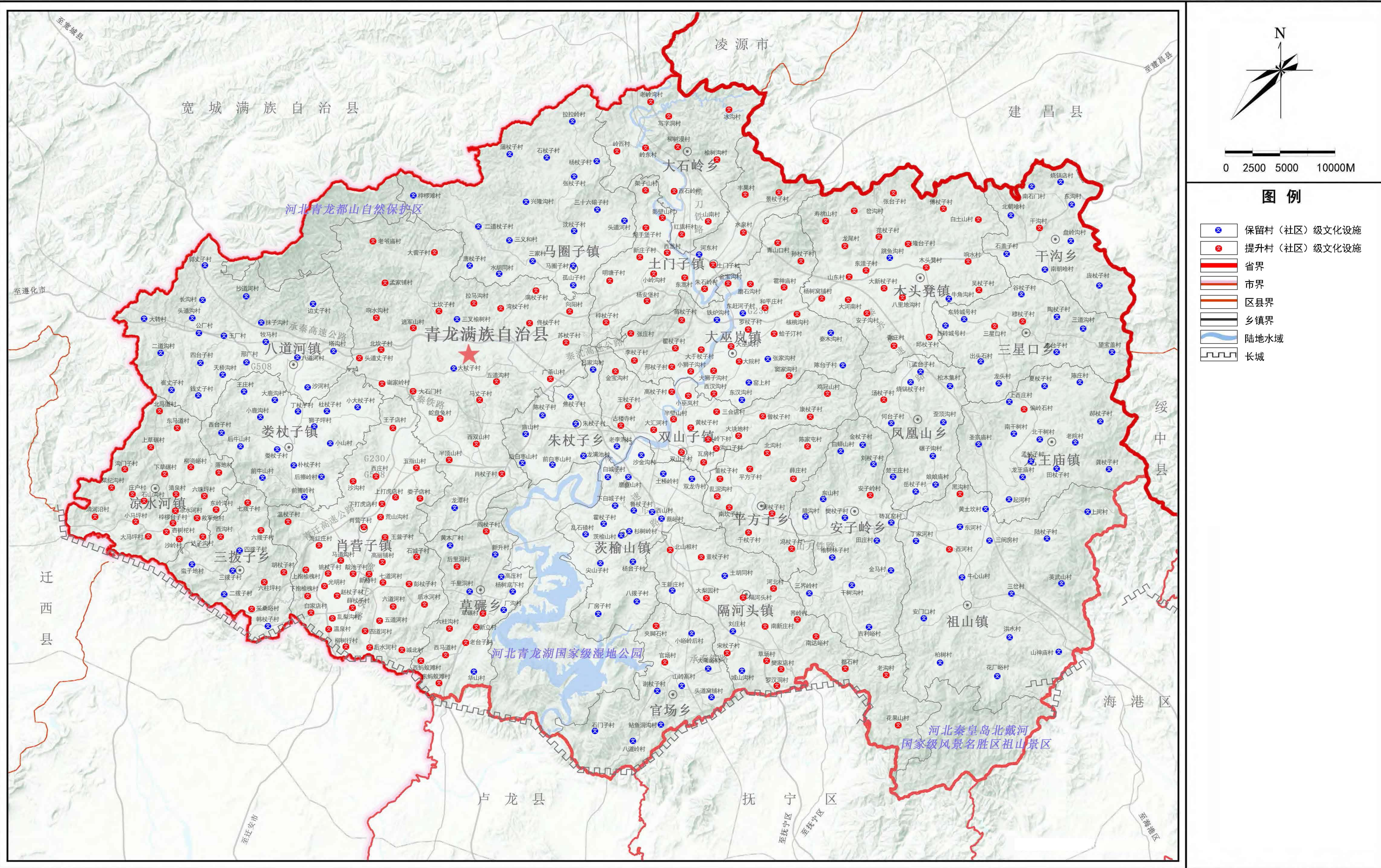
鼓励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建设模式。促进文化与科技融合，提升服务效能。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共建共享。支持特色化发展，打造文化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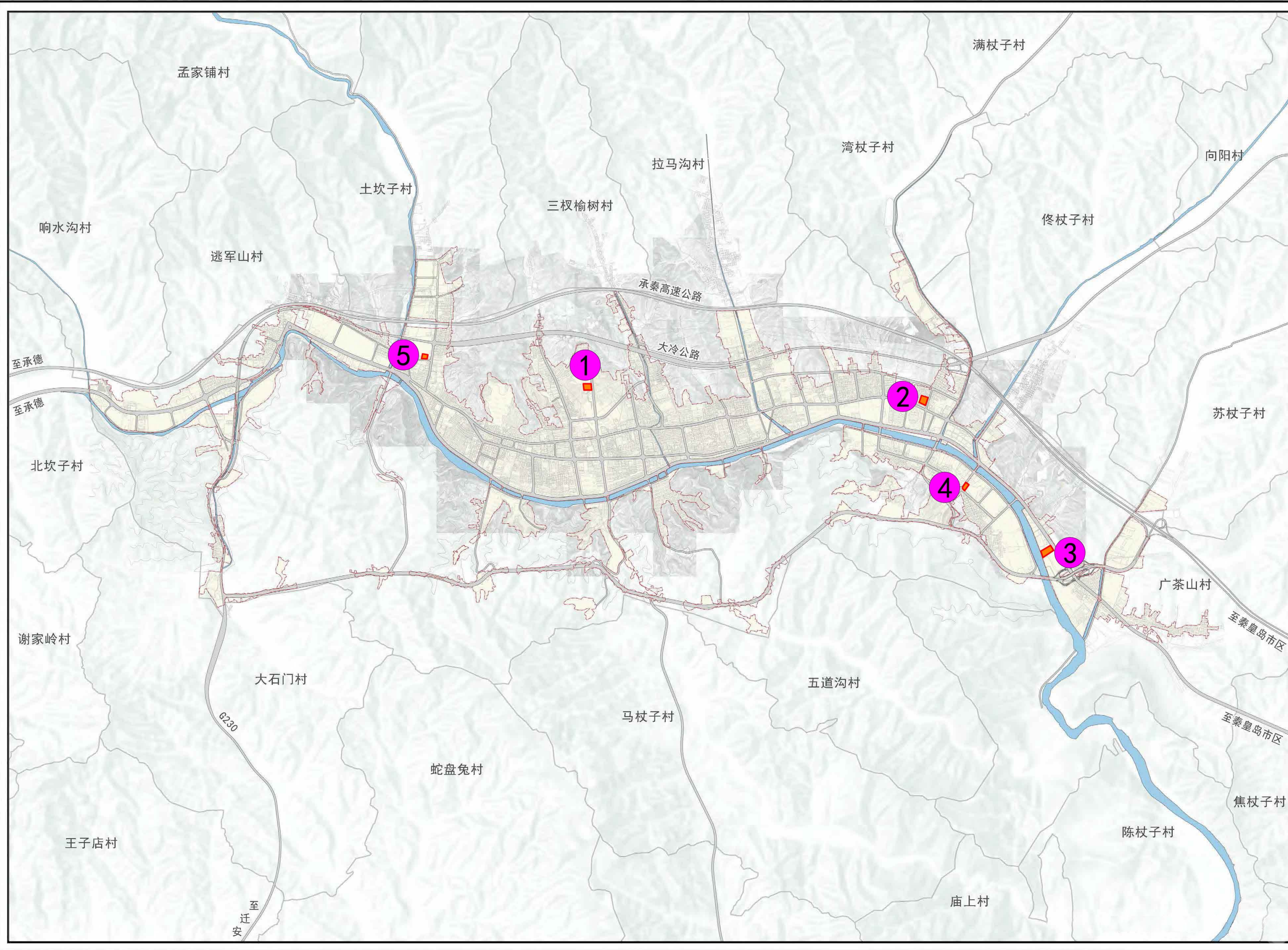












N

0 250 500 1000 1500M

近期建设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位置	设施级别	建设情况
1	档案馆	中心城区中部，泰丰·首府二期北侧	县级	规划新建
2	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	中心城区东部，燕山路沿线	县级	规划新建
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文化艺术中心）	位于中心城区东南部，通武线南侧	县级	规划新建
4	文化活动中心（东侧）	阳光私立学校东北侧	社区级	规划新建
5	文化活动中心（西侧）	青城秀府小区西侧	社区级	规划新建